

附表

臺北市社區營造中心場地收費基準表 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空間別	可使用面積 (平方公尺/ 坪)	容納 人數 (人)	場地使用費		保證金
			無使用冷氣	有使用冷氣	
101 室	48.83/14.77	30	600	700	1000
102 室	23.28/7	15~20	500	550	500
201 室	54.13/16.37	40	600	750	1000
202 室	41.58/12.58	30~40	600	700	1000
203 室	19.38/5.86	8~12	500	550	500
204 室	15.76/4.77	8~12	500	550	500
205 室	23.57/7.13	8~12	500	550	500
301 室	33.36/10.09	10~15	500	550	500
401 室	33.36/10.09	10~15	500	550	500

註：

一、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237 號

二、使用時段：

(一)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；下午二時至五時；晚間六時至九時。

(二) 逢國定假日、特殊節日或經管理機關張貼休館之日，不對外開放使用。

三、收費計算方式：

本收費表收費係以時段計之，每一時段三小時，使用未滿一時段者，以一時段計。逾時使用者，逾使用時段部分，以實際逾時使用時間與一時段之比例按收費表規定收費之，逾使用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。但連續使用二個時段以上，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，不另計費。

四、折扣優惠：

(一) 同計畫案同一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，次數以時段計算，三個月內實際使用次數累計在十次以上者，第十一次起場地使用費予以七折計算；一個月內實際使用次數累計在十次以上者，第十一次起場地使用費予以五折計算。

(二) 本府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主辦及中央機關（構）主辦之社區營造相關活動，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除保證金外，得免繳納場地使用費。

(三) 本市仁安醫院捐贈者（柯氏家族）於本中心辦理與仁安醫院相關之聚會及活動等，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除保證金外，得免繳納場地使用費。

(四) 本中心空間作為仁安醫院文物專展室時，開放參觀使用，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得免繳納各項費用。

(五) 本中心空間作為本市社區規劃師、青年規劃師內部交流討論時，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除保證金外，未使用冷氣時，每時段收取 100 元場地使用費；使用冷氣時，得減半收取場地使用費。

五、保證金規定：

- (一) 連續使用者，保證金以每一申請案件一次計算。
- (二)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後，經管理機關認定設備無遭毀損且場地已清潔完畢回復原狀者，全數退還申請人。但場地設施有毀損或髒亂情事，即於保證金中扣除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；經核定免繳保證金者，仍應賠償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。

六、各項費用須於使用日之五日前繳清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
七、場地使用僅提供現有設備、水電。實際使用面積以現場可使用之面積為準。

八、本收費表得依未來時況與政策或法令另訂或修正之。